**镇海区环保局关于2018年2月12日拟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项目概况 | 公众参与情况 | 相关环保措施承诺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年分拣处理1.8万吨非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项目 | 镇海再生资源加工园区C12区(加工园区二期) | 宁波鑫拓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 宁波鑫拓再生金属有限公司拟在原生产项目基础上，新增一台切割机和一台地磅，实施“年分拣处理1.8万吨非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项目”，投产后企业新增年分拣1.8万吨非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即企业总的生产规模为年拆解9万吨限制性进口类固体废物和年分拣1.8万吨非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 | / | 建设单位将按照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 1、废气：进口废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切割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鉴于废物装卸、切割均在室内进行，保持厂区地面整洁，减少扬尘排放。  2、固废：切割、分拣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以防止长时间堆置腐烂而产生异味。  3、噪声：强化工作人员规范操作，设备经常维护，防止因设备磨损带来过大噪声。 |
| 2 | 年分拣处理2万吨非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项目 | 宁波镇海金属园区三期5-2区 | 宁波格林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宁波格林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波镇海金属园区三期5-2区的已建厂房，在原生产项目基础上，新增一台切割机，实施“年分拣处理2万吨非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项目”投产后企业总生产规模为年处理2万吨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和年分拣2万吨非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 | / | 建设单位将按照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 1、废气：进口废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切割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鉴于废物装卸、切割均在室内进行，保持厂区地面整洁，减少扬尘排放。  2、固废：切割、分拣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以防止长时间堆置腐烂而产生异味。  3、噪声：强化工作人员规范操作，设备经常维护，防止因设备磨损带来过大噪声。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上述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3日（5个工作日）。

联系人：镇海区环保局行政许可科

联系电话：86294117 传真：86276025

通讯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环保窗口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告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上述拟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